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參、主席：開一心主任

記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推派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委員任期一年。

決議：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委員由梁淑芳老師擔任。

提案二：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規定略以：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講師以上教師各推舉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委員由梁淑芳老師及開一心老師擔任。

提案三：有關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三、規定略以：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分別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決議：102 學年度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委員由開一心老師擔任。

提案四：有關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102 學年度(本)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林世澤老師、陳金定老師、施碧霞老師、開一心老師及邱炳坤老師擔任。

提案五：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規定略以：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餘由共教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

決議：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委員由施碧霞老師擔任。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

決議：102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委員由王美之老師擔任。

提案七：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教師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男女候選委員各乙名。

二、檢附 10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教師委員推選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102 至 103 學年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委員由王美之老師擔任。

提案八：有關「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 101 年度暑期班制)認

可結果」(附件二，含發布新聞稿)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中心認可結果：有條件通過。檢附評鑑中心提出之具體理由一覽表如附件三。
二、檢附自我改善計畫草案如附件四。
三、101 年度下班年評鑑的申訴截止時間為 102 年 7 月 22 日。

決議：一、有關本次評鑑認可結果不擬申訴，並訂於 103 年 10-12 月間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二、成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開一心老師。
(二)委員：施碧霞老師、梁淑芳老師、王美之老師
(三)執行秘書：邱淑敏
三、第一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工作小組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召開。

提案九：有關本中心中程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心應自行檢視執行成果後並研議更新計畫。

決議：再行檢視本中心計畫特色重點有以下幾項，擬於 102 年 7 月 2 日中心中程計畫檢討會議中檢討：
一、培養學生語文與資訊之基本能力。
二、促進多元學習。
三、增進師資專業成長。
四、更新學習資源與設備。
五、調整課程架構。
六、更新、簡化行政程序。
七、建置課程地圖，提昇學生學習導向成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14 時